

#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六环函〔2026〕43号

## 关于六安市金安区中医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六安市金安区中医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六安市金安区中医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已按照专家组的技术评审意见基本修改完善。根据《报告表》结论和技术评审意见，我局对本项目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 一、总体意见及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古碑路与正阳北路交叉口六安市金安区中医医院病房楼2楼DSA机房，项目内容：拟将院区病房楼2楼妇产科两间产房改造建设为一间DSA机房，购置安装1台DSA设备（最大管电压：125kV，最大管电流：1000mA，最大功率：100kW），用于开展心血管、外周血管及神经介入手术使用，属使用II类射线装置。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见《报告表》。

该项目内容符合辐射实践正当性原则，在落实《报告表》中

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辐射防护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公众和辐射工作人员的环境影响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和拟采取的辐射防护、污染防治措施。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期间应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严格执行辐射防护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法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二）DSA上方不应设置人员长期逗留科室，机房辐射防护措施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建设，确保机房防护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的要求；机房的屏蔽墙、观察窗和防护门应按照《报告表》确定的设计方案施工，施工过程中原设计方案发生变更应及时上报。加强施工期及营运期环境管理，确保依托的危废暂存间在项目投运前建设完成，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废气、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三）你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完善辐射安全管理体系，制定相关核技术利用项目的操作规程、人员岗位职责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建立辐射工作人员清单动态更新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时限要求落实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考核、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剂量监测工作。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受照有效剂量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

本标准》（GB18871-2002）中相应的剂量限值要求。

（四）应认真履行监测计划，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检测场所周围的辐射环境水平开展 1-2 次检测；根据工作需要配置适量辐射巡测仪，按照《核技术利用单位自行监测技术规范》（DB34/T4571-2023）开展自测。出现监测数据异常或超标时，应立即停止辐射工作，待整改完毕，复测达标后方可继续工作。

（五）辐射安全负责人和全体辐射工作人员应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按规定要求开展辐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剂量监测，建立健全管理档案。

（六）加强辐射安全管理和宣传工作，提高辐射安全意识。射线装置作业前，须仔细检查门灯联锁装置的有效性，确保射线装置安全使用。定期检查辐射工作场所工作指示灯、电离辐射警告标志等安全设施，确保正常工作。

（七）项目启用前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六安市生态环境局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内开展辐射工作。每年 1 月 31 日前按要求提交上一年度辐射安全与防护评估报告。

三、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4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